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预先提交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充分考虑了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以及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实际情况，分红比例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相关条款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审计工作质量符合行业监管要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在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的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是公司及下属子、孙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所需的，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赵凤高：

王兵：

匡鹤：

2022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凤高_____

2022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兵_____

2022年4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匡鹤_____

2022年4月9日